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0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鍾英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欣怡

黃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鍾英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壹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鍾英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欣怡清償之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鍾英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貳萬陸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鍾英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欣怡清償之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鍾英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陸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鍾英娣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欣怡、黃佳偉清償之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